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1851号

宁夏国轩商贸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孙振作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款项970000元;2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承办人:戴岩松0951-517083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